

## 新北市穀保家商各科校外教學實施辦法

86 學年度期始校務會議通過

93 學年度期始校務會議修訂

101 學年度期始校務會議(101.08.31)修訂

106 學年度臨時校務會議(106.12.01)修訂

- 壹、依據：本校實習處處務會議決議辦理。
- 貳、目標：落實技職教育實務經驗，增進產學互動，拓展師生視野，避免與業界脫節。
- 參、時間：各科每學年辦理乙次，時間以一日為原則。
- 肆、地點：由科務會議討論決定。參觀項目須與各科課程結合，行程以安全為第一考量。
- 伍、假別：
  - 一、學生：一律以公假處理。
  - 二、帶隊教師：以影響課最少之教師為原則，以公差假處理。
- 陸、申請：各科每年校外教學由科主任統一簽核，若課程上之需要或特殊展覽，任課老師須事先擬訂參觀計畫，簽呈報備。
- 柒、保險：各科校外教學師生均須辦理意外保險，保險金額不得低於一百萬，並附加醫療險三萬元以上。
- 捌、交通：校外參觀之交通工具與行程均須經校方核准，未經同意之任何行程，責任由帶隊老師自行承擔。
- 玖、心得：學生校外教學，應繳交心得報告乙篇。
- 壹拾、附則：帶隊老師行前須加強安全服儀要求，遇緊急狀況應依「學生意外傷害及緊急病痛處理辦法」執行，立即聯繫相關人員(科主任→生活輔導組長→主任教官→學務主任)，進行適當必要處理措施。
- 壹拾壹、本計畫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之。
- 壹拾貳、本計畫陳請校長核可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